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秋玲

選任辯護人 林健群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4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審交易字第73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秋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之記載，更正為「往精科五路方向行駛」，另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秋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交通號誌時制計劃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偵卷第50頁），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

01 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竟貿然闖越紅燈，而
02 與告訴人王星筌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無
03 名指經指骨處外傷性完全截斷之傷害，實有不該。復考量被
04 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違反注意義務樣態、告訴人
05 所受傷勢程度，暨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因與告訴人
06 就賠償金額及方式未達成共識，目前仍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
07 或調解，亦無賠償損害之態度。兼衡以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
08 及低收入戶，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臺中市梧棲區低收
09 入戶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本院審交易卷第37、39頁），
10 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審交易
11 卷第29頁）、前科素行（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至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本院宣告緩刑，經查，被告前雖未曾
1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
15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
16 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17 之。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
18 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
19 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而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
20 應考量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修復情形、該犯罪行為對於
21 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
22 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被
23 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
24 化之目的。本院衡酌被告因闖越紅燈肇致本案交通事故，過
25 失情節嚴重，復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等情後，認
26 為被告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27 自不宜逕依辯護人之聲請而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渝婷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黃于娟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5年度偵字第3409號

14 被 告 王秋玲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王秋玲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7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5段由西北往東
22 南方向行駛，駛至前揭路段與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3段之
23 交岔口（下稱本案地點）時，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隨時
24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乾燥無缺陷市
25 區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26 未注意，即貿然闖紅燈直行穿越該交岔路口。適有王星筌騎
27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向上路5段待轉區起
28 步往東行駛經過本案地點，兩車發生碰撞（下稱本案事
29 故），王星筌因此受有左側無名指經指骨處外傷性完全截斷

之傷害。

二、案經王星筌向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不成立後，聲請由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王秋玲於偵訊中固坦承上開客觀事實，並坦承對於本案事故有未遵守燈光號誌之過失，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對車禍過程已經沒有印象了等語。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王星筌於偵查中之證述明確，並有光田醫院114年12月8日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舉發違反道路機通管理事件通知單、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王秋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洪渝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已茜